

厦门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FJYZ-HW160427826001

项目名称：杏林轻化工学校雨污水改造工程所需的欧式箱变

采 购 人：厦门市集美区建设局

代 建 单 位：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一、 说明	10
二、 谈判文件	10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 谈判程序与定标	15
六、 签订合同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分类）	37
1. 合同价格	39
2. 交货	39
3. 技术服务和联络	39
4. 质量保证	39
5. 违约责任	39
第四章 技术要求.....	43
第五章 图纸（另附）	52
第六章 附 件.....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方法.....	6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受采购人厦门市集美区建设局、代建单位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杏林轻工学校雨污水改造工程所需的欧式箱变及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满足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企业和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

1. 文件编号：FJYZ-HW160427826001
2. 谈判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谈判货物(服务)一览表
3. 谈判文件购买时间：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在下述地址领取，若需邮寄请每套付人民币50元。(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售价：邮寄每套付人民币50元。
- 5、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6年5月24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到下述地址，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谈判时间：2016年 5月 24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 7、谈判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行政服务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之一3楼政府采购开标大厅**
- 8、谈判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谈判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9、以上如有变更，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会通过**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xmzfcg.gov.cn>）**通知各谈判供应商，请谈判供应商关注。
- 10、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361004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20号基金大厦2楼
联系人：傅女士
电话：0592-6021011 传真：0592-2208271

2016年04月27日

附：谈判货物(服务)一览表：

项目	序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杏林轻化工学校雨污水改造工程所需的欧式箱变	1	欧式箱变	100KVA（含UPS）	1台			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规范书及图纸设计要求
	2	小计（元）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 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杏林轻化工学校雨污水改造工程所需的欧式箱变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集美区建设局 代建单位：厦门市杏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欧式箱变 资金来源：集美区财政 项目编号：FJYZ-HW160427826001 财政预算价：12万元，首次报价超过财政审核控制价为无效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2	以下资格标准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对这些关键性条款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将严重影响评分结果，并可能导致废标。 通用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类标包的投标； 3) 至投标截止前，不属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或暂停投标的企业。（需提供书面声明） 4) 最近一期（上一季度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谈判响应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

	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2. 专用标准： ★欧式箱变应具有本次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检验报告，且必须与投标企业名称相符； ★投标人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变压器（型号：S11,容量≥100KVA）的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投标人应提供欧式箱变内变压器高、低压线圈采用全铜绕制的书面承诺函（提供书面承诺函）；
3	交货时间：接订单通知后15天内交货。 报价有效期：谈判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行政服务中心 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之一3楼政府采购开标大厅 接收人：傅女士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6年5月24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5	谈判保证金：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谈判保证金，接受银行电汇、转账，不接受现金、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为方便谈判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FJYZ-HW160427826001— 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送达。 投标保证金请按下列开户行、帐号办理： 帐号：1296801001005313121202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6	谈判流程及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谈判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我国政府采购法所要求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满足采购人所提出的特定条件。 3、谈判响应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谈判。 4、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谈判顺序。 5、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性不符合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因素评分，如其商务分和技术分有效平均得分均达到75分（百分制）及以上的，即可认定为实质性响应；未达到75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不进入谈判程序）。 6、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谈判内容。 7、按照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依次与进入谈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 8、根据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谈判小组与已递送报价文件的各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9、每轮谈判结束前由谈判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如需要进行下一轮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谈判响应供应商下一轮谈判的时间。 10、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以便使每个谈判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11、谈判响应供应商结合谈判小组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二次报价。 12、谈判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前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谈判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谈判小组，在谈判小组的监督下当众开封、宣读。 13、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评议和比较。 14、谈判小组根据成交规则推荐预谈判成交供应商。 15、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16、在谈判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

7	谈判内容： 1、 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价格因素、工期进度； 2、 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等； 3、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因素。			
8	4、 谈判具体方法和谈判评审标准： 5、 一、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资格性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进行审核)，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不进入评分及谈判程序。 6、 二、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以上审核，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有效响应且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作为谈判成交供应商。（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按下列技术和商务因素评分，如其商务分和技术分有效平均得分均达到75分（百分制）及以上的，即可认定为实质性响应；未达到75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不进入谈判程序。）技术及商务平均得分均75分以上的按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价格相同的，按得分由高到低，根据以上顺序排列推荐谈判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即技术及商务平均得分均75分以上且价格最低的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价格次低的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注：谈判小组由5人及以上组成时，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谈判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1)：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商务部分总分为100分，满足基本要求为75分，若评委给分低于基本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1	企业（产品） 资质信誉占38分	注册资本金20分 （以营业执照中实收资本为依据）（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及以上得20分；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得10分；）	20
			银行资信等级10分 （以2009年以后银行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为准）（银行资信等级3A得10分；银行资信等级2A、1A或良好得5分；）	10
			认证体系情况得8分 （具有健康认证、环境认证、质量认证体系得8分；提供其中2种得6分；只提供其中1种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8

	1-2	销售服务及服务保障措施占52分	质量保证期限得10分，（质量保证期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得10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得6分，不满足谈判文件得0分）	10
			现场故障处理方案占12分（故障处理方案优得6~12分；故障处理方案一般得1~6分；故障处理方案较差得0分）	12
			售后服务体系占10分（售后服务机构或工厂注册地点在使用地得10分；售后服务机构或工厂注册地点在使用地以外得4分）；（以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的产权、租赁合同或营业执照为依据）	10
			交货期情况占10分（交货期优于谈判文件得10分，满足交货期得7分，其余不得分）	10
			以往服务情况占10分（以往服务情况好的得10分，服务情况一般得5分，较差不得分）	10
	1-3	业绩情况占10分	运行业绩情况占10分（产品具有8年及以上的电网运行情况得10分；5年及以上-8年的电网运行情况得6分；3年及以上-5年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以检验报告时间为依据）	10
	2）：技术部分评分内容：技术部分总分为100分，满足基本要求为75分，若评委给分低于基本分请在评分表上注明原因。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1	生产条件、研发能力占25分	工厂主要设备：（冲、剪、弯数控设备均为进口设备的（5分）；冲、剪、弯数控设备只部分进口设备的（4分）；其他得3分	5
			技术人员配备：具有5名以上高级职称人员（5分）；具有2-4名高级职称人员（3分）；具有2名以下高级职称人员（0分）；注：提供高级职称证书。	5
			产品设计、研发能力：设计优良、结构合理（4~5分）；满足要求（2~3分）；其他不得分；	5
			标的物生产能力：月生产能力超过50台（7~10分）、月生产能力为50-30台（4~6分）、月生产能力为30台以下（0分）	10

	1-2	检测条件及质量保证占10分	原材料质量控制：检测设备齐全，原材料及元器件的入库100%检验（4~5分）；对检测设备齐全、原材料及原器件的入库抽检50%以上（2~3分），检测设备较落后、原材料及原器件抽检30%以上（1分）	5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半成品100%检验，出厂试验科目齐全、每台都进行试验，质保体系完善、合理，质量控制严格（4~5分）；半成品抽检，质保体系基本完善，出厂试验科目齐全（1~3分）；半成品未检验、试验科目不齐全、质保体系不够完善，质量未严格控制（0分）	5
	1-3	主要元器件配置情况占45分	主要元器件配置情况：合资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8~10分）；其他（1~7分）；	10
			变压器配置情况：技术性能满足图纸设计要求的采用优质硅钢片、优质铜材制造（8~10分）；采用普通硅钢片、铜材一般的（3~7分）其他（1~2分）；	10
			其他元器件配套情况：配套元器件选用国内知名品牌产品、技术性能优于原设计（6~7分）；按规范要求型号配置、满足图纸设计要求（2~5分）；	7
			箱体结构：箱体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防腐、通风处理，颜色、外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得7~10分；箱体结构较合理，满足户外运行的要求，颜色、外观与周围环境基本协调得3~6分；箱体结构一般，没有进行防腐、通风处理得1~2分；	10
			外壳、材质：箱壳采用优质材料制造得6~8分；采用一般材质材料制造得2~5分；	8
	1-4	产品技术水平占15分	变压器损耗情况：损耗最低（10分）；满足图纸设计要求的损耗（8分）；损耗高于图纸设计要求（0分）注：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变压器检验报告为准	10
			噪音情况：噪音最低（5分）；噪音为45~55分贝（1~5分）；噪音高于55分贝（0分），注：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变压器检验报告为准	5
	1-5	产品运行报告占5分	运行报告：提供电力部门出具的运行报告（5分）、提供非电力部门出具的运行报告（3分）、未提供不得分；	5
9	7、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上浮20%计算。			
	为方便成交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FJYZ-HW160427826001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请按下列开户行、帐号办理： 开户单位：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厦禾支行 账 号：129360100100077715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厦门市集美区建设局或其采购委托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谈判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文件。如果谈判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谈判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邀请

(2) 谈判供应商须知

(3) 谈判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技术要求

(6) 谈判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谈判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谈判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日历日，则需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至谈判截止日期前3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谈判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截定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供应商可对谈判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

9.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译文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文件(有关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10.1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谈判承诺书

10.3 报价表

10.4 谈判保证金

10.5 谈判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并加注“与原件一致”）；

1.2 公司主要情况介绍（包括组织机构、主要技术及生产人员、设备产品的年生产能力）；

1.3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1.4 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此三表需加盖单位财务章）；

1.5 银行资信证明或企业信用证明；

1.6 按省内、省外分类汇总标的物最近3年的销售业绩（内容要求：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销售数量、销售金额、订货时间、运行时间、使用单位等），属于厦门地区项目的请单独列出；

1.7 合同或产品质量争议情况说明；

10.6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10.7 谈判供应商廉政保证书；

10.8 谈判产品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或说明。

11 谈判报价有效期

11.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若有变更，在谈判邀请函中另行规定）。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2.2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元整，由银行电汇提供保证。
- 12.3 谈判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谈判保证金。
- 12.4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2.5 未按规定缴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 12.6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谈判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则谈判保证金除须在上述争端最终解决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谈判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并与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 12.8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报价有效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
-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2.9.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12.9.2 谈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0条规定签订合同；
 - 12.9.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12.9.4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12.9.5 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

- 13.1 谈判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其中谈判文件中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与谈判文件第二章中“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第16点无效的报价中号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单独装订成册）；报价表一式三份（一正二副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附件三）；谈判保证金一份，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13.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正本每页需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谈判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 13.4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13.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 13.6 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资格将被拒绝。
-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 13.9 谈判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报价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或承担不利的谈判结果。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4.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报价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 14.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4.5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4.6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7 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无效。

15 价格

- 15.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报价，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具体包括货物制造、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配合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税收（17%增值税）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15.2

根据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电业局文件（厦电业运检〔2013〕129号）《厦门电业局关于加强配网入网设备质量检验工作的通知》要求，配电变压器、10KV及低压线缆物资到货时必须100%接受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方可接入电网。请供应

商谈判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16 无效的报价

16.1 未按规定的时间投递谈判响应文件；

16.2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加盖印章和签字；

16.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缺少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内容（营业执照、投标保证金、谈判法人授权书、谈判承诺书，以上资料必须合法有效按规定加盖公章或签字）

16.4 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两个及以上报价，并未明确哪个方案的报价为推荐的方案报价；

16.5 提供无效的谈判保证金；

16.6 首次报价超出财政审核预算价；

16.7 谈判产品须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16.8 谈判供应商违反评标纪律，干扰采购人的谈判活动的；

16.9 谈判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参与串标的各厂商的谈判均作无效谈判；

16.10 技术上有重大偏离者。

16.11 其它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

16.12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超过一家以上授权供应商的谈判；

五、 谈判程序与定标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

18 谈判程序

18.1 对所有谈判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谈判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参与洽谈的供应商向谈判小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予以审阅；

18.2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第二章第二条合格谈判方的号部分做资格预审，没有提供号部分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论；

18.3 谈判程序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8点；

18.4 成交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19 成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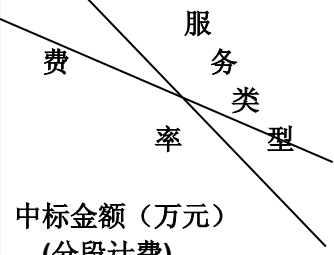
- 19.1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谈判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的其他谈判供应商。
- 1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派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合同价格、主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等不得与预成交状态有任何改变。《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19.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0 签订合同

- 2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20.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0.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追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其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原合同采购金额进行追减。
- 20.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1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上浮20%计算）

- 21.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分段计费）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1.2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1.3 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21.4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成交服务费。

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5.1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收货结算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可以是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见第七章谈判文件格式）。

25.2 履约保证金在系统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10天内无息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则履约保证金将在上述争端最终解决后10天内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则其有效期须相应延长。

25.3 如果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则履约保证金将作为部分违约金支付给买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_____

合同编号（卖方）： _____

采购订单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_____ 合同编号(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合同编号(卖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采购订单号：_____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_____设备/材料（简称“合同货物”），用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建设，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经有权代表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合同附件；
4. 中标通知书或签约通知书（编号_____）；
5. 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规范书和招标文件（编号_____）；
6. 经双方确认的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对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书的修改和补充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书修改一览表》（附件一）。

3、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付款方式：在本项目合同价款经集美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同时卖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原始凭证，且买方收到该项目业主的
%货款，货物安装投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的，在产品投运二年后30天内无息返还。

具体价格构成详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二）。

四、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本合同货物的收货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送货单》（附件三）。

六、卖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供应合同货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买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九、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经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

签 署 页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欧式箱变/材料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1）以“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指引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2）以“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指引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修改。请将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予以一并阅读和理解。

第1条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以及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2 “技术规范书”指合同中的技术规范部分，包括双方根据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3

“买方”指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4 “卖方”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5

“分包商”指接受卖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分包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该法人或组织的继任方。

1.6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费用。

1.7

“合同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所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和有关物品。

1.8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买方根据实际运行要求所需的生产用备品备件。

1.9 本合同中的“批次”、“批”，均指到货批次。

1.10

“货物缺陷”是指货物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货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包括危急、严重、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家族性缺陷）。

1.10.1 危急缺陷是指货物存在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若该缺陷不经处理，随时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人身伤亡、大面积停电、火灾等事故。

1.10.2 严重缺陷是指对安全运行有严重威胁，暂时尚能坚持运行但需尽快处理的缺陷。

1.10.3

一般缺陷是指上述危急、严重缺陷以外的货物缺陷，其性质一般，情况较轻，近期内对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1.10.4

潜在性缺陷（家族性缺陷）是指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工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经买卖双方和/或第三方权威部门或专家认定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

1.11

“技术资料”指与合同货物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技术指导、运行维护和仓储配送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电子版文档等)。

1.12

“技术服务”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的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试验、运行、检修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3

“监造”指在合同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监督。

1.14 “监造代表”指由买方委托的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人员。

1.15 “现场”指将要进行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或买方指定地点。

1.16

“验收”指为证明合同货物已完成安装、调试和性能试验且试运行合格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活动。

1.17

“投运”指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经试验合格，正式投入系统运行或充电无问题后转为备用的活动。

1.18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元”指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21 “日（天）”指公历日。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第2条 合同标的

2.1

卖方根据合同需供应的合同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要求等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和技术规范书。

2.1.1 卖方明确合同货物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存在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在货物生产前将供应商名单提交买方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

2.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2.3

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要符合当地电力管理部门的要求。

2.4

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卖方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5

合同终止后，在买方要求时，卖方应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维护修理合同货物所必要的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在合同范围内，免费继续向买方提供关于完善合同货物的所有技术资料。

第3条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见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包含卖方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地面交货），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运输费、保险费、包装、标记及卖方提供保护措施的费用，以及根据合同第16.2条卖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等。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元。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具体价格构成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3.2（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卖方凭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收据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合同预付款为零的，不办理相关手续。

（2）质保金：合同货物质保期满，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卖方凭相关资料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无息支付合同余款。

3.2.1 本合同价格支付比例见专用条款。

3.2.2

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10个月内（含本数）未完成到货验收/投运，卖方可按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但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1条及技术规范书应履行的相应义务。

3.3

合同货物的付款日期以买方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日期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此日期即本合同第11.2条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3.4 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3.5

本合同货物税率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中货物条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货单位”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税号等。货物涉及不同产权属性、资金属性、工程名称的，买方应告知上述信息，卖方按产权属性、资金属性、工程名称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卖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货物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10天内开具税率17%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7%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7日内且在税率17%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效期满60天前送达买方（以发票开具日起算）。物资货物合同剩余投运款税率17%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应在合同货物投运手续办理完毕后10天内且税率17%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有效期满60天前送达买方。逾期送达的，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送达的，卖方应按本合同11.1.1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6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第4条 交货

4.1

卖方应将合同货物运至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交货地点。合同货物交货进度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未约定交货进度的合同货物应按照实际安装进度的需要发货。

4.2

合同货物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包括备品备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第11.1.6条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4.3

在合同货物备妥发出前24小时内（含本数），卖方应以传真或函件等方式向买方提交发货通知单，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合同号/产品工号；
- （2）货物发运日；
- （3）货物名称、编号及规格型号；
- （4）货物总毛重；
- （5）外形尺寸；
- （6）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 （7）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配送验收单号；
- （8）本批货物的装箱清单两份；
- （9）毛重超过20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9\times 3\times 3\text{m}$ 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重心、起吊点、体积和件数；
- （10）工程信息；
-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4.4

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货物出厂试验报告及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4.5

所有部件的装运方式均应便于卸货、搬运和现场就位安装，标有千斤顶支架位置、吊索布置的起吊图和安装顶升图，应与装运文件一起提供。

4.6

对于毛重超过20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9\times 3\times 3\text{m}$ 的货物和特殊形状的包装物，卖方应在发运5天前给买方空邮3份包装说明单，注明重心和起吊点等事项。

4.7

如果合同货物是易燃和危险的，卖方应在发运15天前（含本数）向买方提交6份说明合同货物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报告。

4.8

如果在运输期间对合同货物温度等有特殊的要求，卖方应在发运前10天向买方送达2份关于注意事项的报告。

4.9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准备满足工程所需的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资质材料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并按技术规范书的时间要求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以邮寄方

式提交技术资料的，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含本数）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编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和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

卖方应向合同货物最终使用单位提供合同货物的使用手册和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

4.10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中提供的资料正确完整，应至少提供包括原理图、安装图、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出厂报告、配套检验软件光盘、装箱单及其他相应技术资料。

4.11

技术资料以到达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第11.1.7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但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含本数）（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含本数））免费向买方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卖方所提供的图纸若有错误，应及时免费向买方提供正确的图纸并按本合同第11.1.7条进行赔偿。如因买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含本数）（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含本数）），向买方补充提供，费用由买方承担。

4.12 合同货物的收货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4.13

卖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负责尽快自费对丢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并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14

采用航空或铁（公）路零担方式送货的，卖方应随货提供《发货通知单》。卖方应在货物送达后三天内到达货物交接地点办理交接手续。

4.15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第5条 包装与标记

5.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5.2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本体（含所有零部件）与合同货物资料（含全套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书、出厂试验记录、产品外形尺寸图、运输尺寸图、铭牌图或铭牌标志图及备件一览表等）分开单独包装，防止受潮，保证合同货物及其资料完好无损，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5.3 卖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5.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开包装，标记清楚并与主设备一起发货，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5.5

任何在装运中可能散失的合同货物，应用箱式包装等或按照买方要求包装，确保合同货物不散失，并标志以清晰的记号以便识别。

5.6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合同号/产品工号；
- （2）到货站；
- （3）收货人名称；
- （4）设备规格型号及部件名称；
- （5）箱号/件号；
- （6）毛重/净重；
-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 （9）工程名称；
- （10）其他应标记内容

凡重量达到2吨的合同货物或特殊形状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5.7

对于裸装的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5.8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需的机器和部件的装配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5.9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同发货。小件合同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尽可能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5.10

所用包装箱应能防盗并能防止货物及零部件的损坏。卖方与其分包商的货物不得用同一箱号。

5.11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5.12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工程名称/合同号；
- （2）收货人名称；
- （3）目的地；
- （4）毛重。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5.13

卖方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否则买方有权拒收，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5.14

卖方不允许使用松木包装，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应依法办理植物检疫手续，提供当地森检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并作为接收资料移交给买方，否则，买方有权拒收，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5.15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卖方应承担因包装材料问题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6卖方应在技术资料及合同货物包装物外表明确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包装物外表的标注应清晰、牢固、防水、耐磨。如卖方未提出明确要求或买方按卖方要求进行仓储保管，合同货物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卖方应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6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

6.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的约定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如需要），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技术人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1.1

卖方根据合同派往现场参加开箱检验的人员应能够全权处理开箱检验中出现的问题；参加指导安装调试的人员应有合格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或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参加试运

行的人员应能够全权处理合同货物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

6.1.2 卖方应指定一名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全部问题。

6.2

当买方要求卖方提供现场服务时，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含本数）给予答复并在48小时内（含本数）到达现场。技术规范书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货物；对合同货物的调试要在现场监理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或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卖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买方有权提出更换违反上述规章制度或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6.4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合同货物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6.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6.6

对每次会议及联络，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第12条的约定办理。

6.7

若卖方的分包商需要参与合同货物的部分技术服务或现场工作，费用由卖方或其分包商自行承担。

6.8

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6.9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货物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货物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与买方有关的各方。

6.10

买方发生供电中断或设备停运，需卖方提供技术支持的，卖方应全力配合买方恢复设备运行并查明故障原因。

6.11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第7条 监造与检验

7.1 监造

7.1.1

买方有权委托监造单位派出监造代表依照技术规范书的约定，对本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监造和出厂前检验。卖方应配合买方组织的监造及出厂前检验，按监造代表的要求及时、无偿提供合同货物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工艺标准、检验标准、设计联络会纪要、图纸、工艺和检验记录、监造见证文件等资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配合费用。

7.1.2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15日内（含本数）按照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

7.1.3 卖方应为买方的监造和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 （1）根据本合同货物月度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
- （2）提前10日将合同货物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监造代表；
- （3）为买方监造代表查阅与合同有关的卖方的技术标准、图纸及文件提供方便；
- （4）为买方监造代表提供生活方便，费用由买方自理。

7.1.4

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卖方应及时向监造代表、项目管理单位报送相关信息，买方监造代表及相关人员有权参与、跟踪检查整改工作并提出意见，卖方根据买方监造代表的意见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交货质量。

7.1.5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及部件出厂时，应附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专用条款有要求时，还应提供由买方监造代表签署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买方组织驻厂监造的，合同货物在监造代表签署“设备出厂见证表”后方可出厂。

7.1.6

不论买方监造代表是否参与了监造与检验或者是否签署了监造检验记录或报告，均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尽的义务，也不能代替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后买方根据合同进行的现场检验。

7.1.7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合同签约及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和买方拟进行监造的合同货物的生产监造信息定期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造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报送。报送期间如有影响合同货物质量和工期的重大事件发生，须及时通报监造单位和买方。

7.1.8 卖方报送的监造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供货合同的订立、履行等情况；
- （2）监造合同的订立、履行等情况；
- （3）制造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 (4) 制造单位生产质量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办公室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 (5) 买方监造代表名单及联系方式;
- (6) 原材料到货情况;
- (7) 生产进度计划;
- (8) 实际生产进度;
- (9) 出厂交、验货情况;
- (10) 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7.1.9 卖方应提供生产进度计划, 原材料材质和性能检测报告, 外购零部件试验报告及合格证, 关键工艺说明, 货物检验和试验报告等资料, 其中对关键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要求有供货批次、日期记录和质量控制标准。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7.1.10 合同货物试验过程中, 试验不合格的, 卖方应将处理过程及原因如实填写, 交给买方。

7.1.11 卖方应根据货物所配用元器件的重要性, 提供相应的检测标准和项目, 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要求提供原始检测报告, 并根据买方要求完善检测标准与增加检测项目。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7.2 抽检

买方有权对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成品等)进行抽检, 卖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抽检所需的资料和必要条件。买方对抽检另有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7.2.1

抽检分为厂内抽检和厂外抽检,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 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具备合格的试验资质。

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的, 卖方应在进行第三方抽检一周前将抽检计划传真给第三方和买方, 买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加第三方抽检。

7.2.2

厂内抽检分为买方自行实施、买方见证卖方实施和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等方式。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偿提供合格的试验仪器、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买方见证卖方实施工厂抽检的, 卖方应提前7天通知买方生产进度, 邀请买方现场见证, 抽检结束后, 买卖双方共同签署工厂抽检报告。

7.2.3

厂外抽检是货物到达现场后, 买方根据现场情况, 认为有必要时进行, 包括买方自行实施和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两种方式。

7.2.4

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抽检的, 如抽检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如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 买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 扩大抽检范围, 视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 作修理、重新生产、返工、终止合同等处理, 同时所有

检测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7.3 现场检验

7.3.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交货地点与买方一起根据配送验收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件数及合同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且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的，由卖方负责处理。买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到货检验的日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卖方自理。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7.3.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双方应做好并签署检验记录，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发现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或短少，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相应的部件，费用由买方承担。

7.3.5

如果现场检验时，发现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时，卖方应尽快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修理、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卖方迟交货违约金的依据。

7.3.6

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是指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了短缺部件，均不能视为卖方按合同第9条、第11条及技术规范书的约定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

7.4双方商定的重要试验项目，卖方应在买方人员现场见证的情况下进行试验，除买方明确表明不派员参加外，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重新试验，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7.5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第8条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8.1

本合同货物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卖方应充分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产。

8.2 本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按照技术规范书的约定进行。

8.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调试所需时间应按合同约定为准。

8.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买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8.5

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

8.6

安装、调试、验收中，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卖方应及时处理。卖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买方有权退货。安装过程中卖方处理缺陷超过买方要求期限的，应按延迟交货进行赔偿。

8.7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第9条 质量保证

9.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24个月（含本数），但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有螺栓、螺帽、阀门等必须防腐防锈，质保期内不得出现锈蚀、开裂。卖方保证其产品在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的3日内（含本数）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承认买方的索赔请求。如果卖方未对买方的索赔提出异议或卖方的异议不成立，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买方的损失。如需更换，卖方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及时用合格优质的产品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9.3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相关检测、实验、专家咨询、运输、安装等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但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9.4

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质量保证期结束后5年内（含本数），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缺陷货物和同一批次的货物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后5年外，货物

寿命周期内，合同货物出现潜在性缺陷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成本价对缺陷货物和同一批次的货物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9.5

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卖方承诺合同货物的寿命不少于30年，但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9.5.1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在发现合同货物存在潜在性缺陷或原理性故障后，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9.6

对于合同货物，卖方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若采用卖方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经买方事先同意。买方的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卖方从分包商处采购的设备及部件的一切质量问题应由卖方负责。

9.7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货物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修理或更换。需更换货物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双方约定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9.8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照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9.9

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9.9.1 修理

卖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修理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9.9.2 更换

卖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更换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9.9.3 退货

买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9.9.4 削价

在买卖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卖方应将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买方。

9.9.5 赔偿损失

除已有约定外，卖方应赔偿买方因采取上述措施所发生的损失。

买方选择任何以上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10

合同货物喷漆应能长久的预防腐蚀和损坏，如果在五年内出现喷漆脱落、锈蚀等任何影响合同货物外观的损坏，卖方应免费处理。

9.11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第10条 转让和分包

1 0.1卖方未取得买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2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义务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将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提交买方确认，并从经买方确认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卖方擅自向未经买方确认的单位分包的，买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0.3

卖方应对所有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买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买方的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1.1 卖方违反3.5规定逾期送达发票的，应按每天100元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1.1.2

因合同变更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价款的，卖方应在合同变更30天内与买方相互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卖方不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手续、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结算滞后的，按对应发票金额 $\times 3\%$ $\times$ 逾期交票天数、超付退款金额 $\times 3\%$ $\times$ 逾期退款天数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1.1.3

经验收，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买方有权退货或更换。

11.1.4

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未能在买方限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要求更换此货物或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

担。

11.1.5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按每日合同金额的5%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10%或者对安装、投运有重大影响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及给第三方造成的窝工（每日窝工损失按合同金额的0.5%计算）等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部分终止合同的，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1.6

卖方未按期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每迟交1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卖方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有错误的，每发现1张有错误的图纸，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

11.1.7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错误或疏忽，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1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11.1.8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1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1.1.9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接到通知后未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严重缺陷的处置每推迟1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危急缺陷的处置每推迟1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1.1.10

合同货物交付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买方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

11.1.11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停运的，每停运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如停运超过72小时，每增加24小时，卖方应向买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0.5%的违约金。

11.1.12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终止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向买方支付相当于终止部分合同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11.1.13

卖方根据本第11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格的20%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如

有）。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终止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自费将所交付的货物（如有）运离现场。买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11.1.14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按合同计算的损失赔偿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1.1.15

卖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响应违约索赔通知书，视为卖方已认可买方违约索赔请求。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1.1.16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退换货，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必须向买方支付按该合同金额20%及专用条款约定计算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11.1.17 其他规定见专用条款。

11.2

买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第12条 变更

12.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非因卖方原因需对合同货物进行重大变更，或扩大供货范围的，或减小供货范围的，经买方许可由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上述书面变更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并与买方一起尽快完成对合同的修改。买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12.2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12.2.1

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货物的交货，但应在交货期5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合同双方应签署纪要或补充协议。

12.2.2

在交货期5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变更运输方式、包装方式、交货地点及卖方需提供的服务。

第13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13.1 合同暂停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认为在3个工作日内（含本数）

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

13.2 合同终止

13.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发生13.2.1（1）和13.2.1（2）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要求卖方纠正违约行为、按约定履行合同的通知书后3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买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1）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买方根据本13.2.1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卖方未交付的合同货物（如有）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卖方供应的货物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3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30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15条 履约保证金

15.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含本数）向买方提交金额为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在协议书中约定。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

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或组塔/挂线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卖方。

1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为现金、汇票、支票，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5.2.1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为二年，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或组塔/挂线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时间少于二年的，投入运行后，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提前终止；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或组塔/挂线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时间多于二年的，卖方应于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担保期限为二年的履约保证金。每延期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

15.3

履约保证金是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5.4 低于人民币20万元的采购合同不适用本条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

第16条 税费

16.1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费应由买方承担。

16.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向卖方征收的全部税费，以及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出自中国以外的全部税费由卖方承担。本合同价格已包括卖方需支付的所有税费。

第17条 通知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送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

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第18条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按合同协议书确定的方式处理。

第19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第20条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分类）

专用条款一：35kV及以下交流变压器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

付款方式：。

具体价格构成详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二）。

2. 交货

2.1.1

所有现场组装安装用的螺栓和螺杆应多发运10%的备件，且应提供现场安装需更换的密封件。

2.1.2

买卖双方应在变压器发运前明确规定变压器是带油运输还是充干燥空气或氮气运输，如充气运输，卖方应对检测仪表和检测数据变化范围给出明确规定。

2.1.3

卖方在货物本体装运前应直接在货物上装设具有计时功能的经检验合格的三维冲击记录器，以指示货物在运输途中是否发生过严重冲撞。到达现场上基础就位后还应检查记录。卖方应保证三维冲撞记录仪在运输全过程中（含上基础）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同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受到的最大加速度3g（三维空间的任一方向）所产生的冲击力而变压器本体不松动、不损坏、不变形。

2.1.4 套管瓷件应牢固固定在木制箱中，以防止在严重冲击时发生相对位移。

2.1.5

如变压器充氮或充干燥空气（露点在-46℃及以下）运输及现场未注油安装前，所有阀门均应密封并有效地锁紧以防止运输中被拆动；同时附有随时可补气的氮气或干燥空气罐，并应设有压力表进行监视，以保持变压器内为正压力。

3.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破坏性检验

3.1.1

凡在设计联络会上确认施工现场不吊芯检查即可投运的变压器，由于运输或现场检验后需要吊罩修理或检查，则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由卖方承担。

3.1.2

卖方必须免费提供变压器油运输和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油罐供买方使用，并由卖方自行回收，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交接试验标准的变压器油，如变压器油需现场处理，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1.3

卖方同意买方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对已经验收的变压器进行破坏性检验。经破坏性检验确认受检变压器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书）约定或国家标准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换货，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已被破坏的变压器由买方处置，买方不需向卖方支付被破坏的变压器的货款。卖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受检变压器经破坏性检验确认满足合同要求的，检验产生所有费用由买方承担。

4. 质量保证

4.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24个月（含本数）。

4.1.1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在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10个月内（含本数）完成验收并投运，则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达交货地之日起42个月（含本数）。

4.1.2

产品总装后，因试验不合格，需拆上铁轭时，每拆装一次，质量保证期应延长2年，并将拆装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且拆装和处理过程应有买方人员现场见证。

在试验中发现绝缘击穿，对修理部位的质量保证期应延长2年。

厂内局部放电试验不合格，每重复处理一次，其质保期应延长1年，并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重复处理三次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该变压器。

4.2 卖方承诺合同货物的寿命不少于30年。

5. 违约责任

5.1.1

如果变压器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但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且经买方认可接受的，卖方应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未明确约定的事项违约金由双方协商；

（1）对于空载损耗，实测值如超过了保证值3%以下，则当100%额定电压下每台变压器的空载损耗较保证值每超出1kW则支付违约金10万元，超过值不足1kW者支付违约金按比例分摊。

（2）对于负载损耗（包括铜损、杂散损耗）实测值如超过保证值3%以下时，则当变压器在额定值下每台变压器的负载损耗较保证值每超过1kW则支付违约金4万元，超过值不足1kW者支付违约金按比例分摊。

（3）如果损耗值较保证值高于3%但小于5%时，则空载损耗每高1kW损耗的支付违约金应为专用条款11.1.3（1）中规定的两倍，负载损耗（包括铜损、杂散损耗）每高1kW损耗的支付违约金应为专用条款11.1.3（2）中规定的两倍；如果空载损耗值或负载损耗较保证值大于5%，则买方拒收该变压器。

（4）最高的绕组温升每超过额定值时的绕组规定温升1K时，支付变压器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不足1K的值按比例下降，最高温升变化不得超过规定温升3K，否则买方拒收该变压器。

（5）对三绕组变压器高压—中压（双绕组变压器为高压—低压）间阻抗电压实测值在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允许偏差基础上，每增大1%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6）实测噪声较保证值每高出1dB，卖方应进行降噪处理，直至符合保证值要求，并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7）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变压器不能在额定负载下连续运行，则其负载能力每降低5%，支付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

（8）变压器本体不允许有渗漏油，如发现有渗漏情况，每发现1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进行现场处理。

（9）现场交接试验中局部放电量每超过50pC（不足50pC按50pC计算），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

（10）三维冲撞记录仪在运输全过程中记录不全或记录数据发现最大加速度超过3g的，卖方人

员负责现场进入变压器箱体内检查或吊罩检查，若发现异常卖方须返厂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若未发现异常，卖方必须书面承诺产品无质量问题，同时质保期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12个月；同时因此导致交货期延迟的按合同通用条款第11.1.6条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

专用条款二： 开关柜（箱）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付款方式：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具体价格构成详见《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附件二）。

2. 交货

2.1.1

对于35kV及以下高压开关柜合同货物出厂前应进行试操作30次（手车进出、断路器电动分合闸、地刀分合闸），并提供相应试验证明文件，否则用户有权拒收。

2.1.2

所有现场组装安装用的螺栓和螺杆应多发运10%的备件。且应提供现场安装需更换的密封件。

3. 技术服务和联络

3.1.1

卖方应在安装前提供现场安装工作的标准化作业指导书重点明确安装流程、安装工艺要求及现场检查、验证项目及标准。

4. 质量保证

4.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24个月（含本数）。

4.2

卖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期内运行良好，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不少于12年。

5. 违约责任

5.1.1

合同货物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但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且经买方认可的，卖方应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未明确约定的事项违约金由双方协商。

（1）质量保证期内合同货物发生质量原因的严重发热、柜内放电造成（非）停电，每次卖

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2）超过质量保证期，且运行时间不超过5年的合同货物发生质量原因的严重发热、柜内放电造成（非）停电，每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3千元。

（3）合同货物寿命期内发生质量原因需更换箱体的，每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4）安装期间由于柜内元器件质量问题导致工期延误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千元。

附件一：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规范书修改一览表

通用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编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专用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编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技术规范书					
序号	招标文件编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附件二：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单位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含税）	税率	数量	分项价（含税）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2									
3									
4									
合同总价（含税）									

此收货单需经卖方盖章		供应商送货单					一式三联，随货同行 (仓库、结算、送货人)	
		第1页,共1页						
发货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订单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送货地址:					车牌号:			
收货人及电话:					司机电话: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订单数量	实到数量	包装物及尺寸	备注	
1								
其他说明事项:								
收货人签收: 本单位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以上清单之货物。 签收人: (签字)								
注意事项: 1、卖方应按采购订单上的送货日期如期交货, 发货前需提前与采购部下单员联系并确认发货时间及到货日期, 由采购部下单员形成仓库收货计划, 否则仓库可以拒绝接受,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点验: 货物到达收货地点后, 买卖双方应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进行点验, 双方代表签署合同货物的点验记录。如发现货物残损或与合同规定不符, 买方有权拒收。 3、检验: 买方完成收货后按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 如发现技术或质量不符合要求, 应及时通知卖方, 经双方共同进行确认, 对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退货, 或要求卖方进行处理, 卖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								

制单日期:

审核:

制单日期: 年 月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箱变必须符合GB1094《电力变压器》及国家相关规范，有试验报告（按国家标准执行）。

1.技术参数及总体结构

序	名 称		单位	参 数	备 注
1	电压额定等级		KV	10/0.4KV-0.23KV	
2	额定容量		KVA	100	
3	额定频率		HZ	50	
4	联结组别			Dyn11	
5	绝缘水平	工频	KV	35	
6		冲击	KV	75	
7	分接范围		%	±2*2.5	
8	阻抗电压		%	4.0	
9	空载损耗		W	符合相关标准	
10	负载损耗		W	符合相关标准	
11	空载电流		%	符合相关标准	
12	局部放电量		pc	≤5	
13	冷却方式			AN	
14	绝缘等级			F	
15	噪音水平		dB	≤45	
16	变压器防护等级			IP55	
17	高压室防护等级			IP45	
18	低压室防护等级			IP53	
19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 - 5℃~+40℃；相对湿度： 1 00%	

2.外壳及箱体的密封部分；

2.1.外壳采用机械强度高、能防潮、阻燃、耐腐蚀的铝合金复合彩板，室内各室之间均采用隔板隔成独立小室（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配有防暴照明装置，由相应门控制开关。可承受7个大气压，必须经严格的防锈处理，外表面喷漆成环保绿色箱体的密封部分必须有可靠的防护性能。在户外寿命达到20年不生锈、平整、美观。

2.2.箱体的左右、后侧应用钢网将其他部分防护；箱体门外应设有明显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准，电力符号，“止步，高压危险”。

3.高低压室及变压器：

3.1箱变高压柜，高压负荷开关详见图纸，其他配置详见一次主接线图，高压熔断器：采用高遮断容量型式，符合IEC282标准，高压计量装置应考虑拆、装方便、可视、防窃电，其技术标准要求严格按厦门电业局2004-05-18发布的标准执行（计量专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必须经厦门电业局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

3.2低压室所有连接母排，电缆接头必须热塑套管保护，断路器配置详见一次主接线图；**箱变低压柜的低压裸露的金属母排均须绝缘热缩。**

3.3高压柜部分应符合IEC56《高压交流断路器》、IEC185《电流互感器》、IEC186《电压互感器》、IEC282《高压熔断器》、IEC298《额定电压1KV至72.5KV（含）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IEC446《根据颜色和数字鉴别导线》、IEC529《外壳防护等级》、IEC694《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通用条款》、GB3906-91《3-35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DL404-91《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订货技术条件》；

3.4低压柜部分应符合GB7251-87《低压成套开关设备》、JB/T9661-1999《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IEC439-

1《低压开关电器和控制电器组成的成套设备》、IEC947-

1《低压开关和控制设备》总则、IEC947-2《低压开关和控制设备》断路器、IEC947-

3《低压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关、隔离开关、负荷开关、IEC947-

4《低压开关和控制设备》低压继电器、接触器和电动式继电器、IEC947-

5.1《低压开关和控制设备》自动控制元件；主受、馈电主开关规格、数量与箱变电气一次主接线图相对应，符合GB14048.2-94和IEC947-2标准。

其余技术要求按厦门电业局审核的图纸制造。

5. 变压器：

变压器应符合GB1094.1、GB1094.2、GB1094.3、GB1094.5，及GB/T 6451.1999标准。

6. 计量柜部分：

本部分有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IEC标准和相应的GB标准。若IEC标准和GB标准有不同之处，则应符合其中标准较高的一个

6.1.《电能计量柜》（GB/T16934-1997）；

6.2.《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规则》（DL/T825—2002）；

6.3.《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

第五章 图纸（另附）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1:

谈判承诺书格式

(谈判编号: FJYZ-HW160427826001)

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谈判项目)的谈判邀请函,我单位授权(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提供下列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 谈判承诺书、谈判报价表
- 2 资格审查文件
- 3 谈判保证金由银行电汇提供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 6 按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和附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据此函,谈判供应商宣布如下:
 - 6.1 我方愿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本次报价的设备及相关服务,报价详见附件三(谈判一览表)。
 - 6.2 若我方为成交,将严格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和义务。
 - 6.3 我方已经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6.4 本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5 如果在谈判规定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6.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6.7 我方愿意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6.8 该项报价在谈判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更改和变动。
 - 6.9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7 谈判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谈判供应商：（盖章）

谈判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年月日）

附件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谈判编号：FJYZ-HW160427826001）

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是按照（国家名称）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总公司地址在（地址），在此特此任命：（姓名）先生（女士），（头衔）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的代表，授予他代表我公司签署本次报价书、与采购人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实施一切与此有关事宜的权力。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法人代表：（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报价表格式

(金额单位: RMB/元)

(谈判编号: FJYZ-HW160427826001)

项目	序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杏林轻 化工学 校雨污 水改造 工程所 需的欧 式箱变	1	欧式箱变	100KVA (含UPS)	1台			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规范书及图纸设计要求
	2	小计 (元)					

说明:

1 本“谈判报价表”一式三份 (一正二副) 必须单独密封

谈判供应商: (盖章)

谈判授权代表: (签署)

时间: (年月日)

附件4:

工程进度安排表格式

(谈判编号: FJYZ-HW160427826001)

序号	项目	周期 (天)	备注
1	生产周期		
2	运输周期		
4	安装测试日程安排		
5	其他		

谈判供应商: (盖章)

谈判授权代表: (签署)

时间: (年月日)

附件5: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谈判编号: FJYZ-HW160427826001)

1 谈判供应商资格简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地 址			
法人代表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总 产 值		Email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长期债务		流动债务	
高级技经人员		研究设计人员	
工人人数		中级技经人员	
开户银行		帐 号	

2 公司简介。

3 年主要产品名称、谈判产品年（月）生产能力、分项产值。

4 主要生产工装设备名称、数量。

5 主要试验设备名称、容量、数量、可试验项目。

6 工厂质量保证体系。

7 谈判生产该谈判产品的经历（年限）和销售业绩（包括：产品名称、使用单位、使用工程名称、使用数量、投运时间等）。

8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9 设备主要配件、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1			
2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已经全部提供了现有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谈判供应商：（盖章）

谈判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年月日）

附件6:

偏 离 表 格 式

(谈判编号: FJYZ-HW160427826001)

序号	谈 判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条 目	简 要 内 容

注:

-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将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 2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谈判供应商：（盖章）
谈判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年月日）

附件7: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

(谈判编号: FJYZ-HW160427826001)

致: 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是我们为保证(谈判人)全面履行和贵方于(日期)、(签订地点)、(设备名称)、(协议编号)采购协议而向贵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及其继承人, 受让人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并放弃追索权, 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 保证付给贵方协议产品总值的(百分之几), 即人民币(金额)万元人民币。

- 1 当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合同规定和此后双方同意的对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和变动, 无论卖方有无不同意见, 银行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既按贵方要求将上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贵方确定的支付方式付给贵方。
- 2 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 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捐、关税、费用、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的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 3 本保函的规定是我们银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条件的修改, 以及贵方所允许的时间改变或任何让步, 除条款中有规定免除银行的责任外, 都不能解除我们银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 4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
履约保证金在系统投运验收合格10天后退还, 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 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出函银行的名称: (公章)

谈判供应商: (公章)

银行负责人: (签字)

谈判代表: (签字)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附件8:

谈判供应商廉政保证书

(谈判编号: FJYZ-HW160427826001)

致: 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谈判项目)采购工作, 确保此次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廉政和谈判的有关规定, 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不搞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任何行为;
- 2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采购单位的任何人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 3 不宴请采购采购单位的任何人或请采购采购单位的任何人参加高消费的娱乐活动以及旅游、考察、参观等;
- 4 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单位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 5 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谈判供应商: (盖章)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署)

时间: (年月日)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函

(谈判编号: FJYZ-HW160427826001)

质保期自货物正式投运之日起**24**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卖方将在()小时内响应,()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如在质保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货物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计算**24**个月。如在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故障而发生的修复及技术支持等费用卖方免费提供,质保期应按故障发生及修复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顺延。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缺陷,如属卖方责任,则卖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缺陷部件,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由卖方负担。在质保期后,卖方同意以最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最完善的保养和维修服务以及零配件。买方向卖方所提出对于在质保期内发现的毛病和供应货物损坏的索赔在质保期届满后**30**日内仍然有效。

注:谈判文件合同条款规定卖方应在 2 小时到现场处理,若无法实质响应请填写可到现场的时间。

若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及其它未规定的内容可在承诺函中列出。

谈判供应商:(盖章)

谈判授权代表:(签署)

第七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方法

一、降低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保证金交纳比例

为减轻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保证金资金占用成本压力，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实行减半交纳，即按采购项目概算的0.5%交纳。

二、降低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

为减轻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占用成本压力，预算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与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三、实行中小企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下浮优惠

为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投标，并减轻投标成本压力，根据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并中标的中小企业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按下浮不低于10%的比率予以收取。

备注：

- i. 该政策所称中小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即供应商本身按划分属中小企业；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企业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侧不属于中小企业，不享受该政策。
- ii. 属中小企业的应按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